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元江县20260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4月28日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.n.gov.cn/y.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04282026GG0011613

建设单位(个人)	赵国斌、赵国志
建设项目名称	元江县山河茶厂改扩建项目
建设位置	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河街道兴元社区大路新寨组
建设规模	规划用地面积: 18779.89 m <sup>2</sup> (约28.17亩), 总建筑面积: 16465.32 m <sup>2</sup>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布置图、投资备案证、不动产权证书等 原有已建单层厂房: 7160.30 m <sup>2</sup> , 原有已建生活服务用房: 624.5 m <sup>2</sup> , 新建单层厂房: 2286.00 m <sup>2</sup> , 新建多层厂房: 6394.52 m <sup>2</sup> , 计容建筑面积: 25911.62 m <sup>2</sup> , 容积率: 1.379, 建筑系数: 60.25%, 绿地率: 0.854%, 建筑高度(最高) 18.8米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